

康定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市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市委全会部署，以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发展资源、增强服务功能、巩固基层基础、降低运行成本为主攻方向，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目标任务

以解决“人口少、规模小、实力弱”为重点，我市撤（并）行政村 30 个，建制村由 234 个减至 204 个，撤（并）比例为 12.82%。通过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整合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发展，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增强治理能力，达到规模并大、班子并优、实力并强、机制并活、面貌并新的目标。村级建制调整工作于 2020 年 4 月启动，6 月底前完成。

三、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有序推进。按照“省级

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为主体、乡镇实施”的要求，发挥县乡两级党委领导把关作用，统一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落实镇（乡、街道）一级党委负责制，精心组织实施，推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稳步有序开展。

（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顺向调整、中心集聚、群众认可、依法稳妥，坚持地缘相近、产业相融、人口相适、大小相宜，坚持宜撤则撤、宜并则并、宜留则留，合理确定村级建制调减幅度。原则上以建制村为单位进行整体调整。

（三）促进发展、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结合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权益延续、兼顾公平。坚持农民享受的政策不变，农村山林、土地及其附着物、水利、资源等权属不变，农业经济利益关系不变。推进村级资产权属和债权债务有序转接，注重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群众当期利益不受损、长远利益有增进。

（五）依法依规、严格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肃村级财务、资产管理等规定。把握关键环节，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改革经得起历史检验。

四、建制调整

(一) 炉城街道 (原有村级建制 10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9 个)

1. 将子耳村与鱼龚村合并, 设立子耳村, 村委会驻原子耳村村委会驻地。

(二) 榆林街道 (原有村级建制 9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6 个)

2. 将金刚村与南无村合并, 设立南无村, 村委会驻原南无村村委会驻地。

3. 将公主村与道子坝村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跑马山村, 村委会驻原道子坝村村委会驻地。

4. 撤销大坪村, 将 318 沿线 35 户 90 人并入两岔路村, 剩余 25 户 96 人并入驷马桥社区, 村委会驻原驷马桥社区居委会驻地。

(三) 雅拉乡 (原有村级建制 10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9 个)

5. 将斯通坝村与中谷村合并, 设立中谷村, 村委会驻原中谷村村委会驻地。

(四) 姑咱镇 (原有村级建制 18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5 个)

6. 将杠吉村与帮吉村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郎鼓村, 村委会驻章古移民安置点。

7. 将二道水村和日地村合并, 设立日地村, 村委会驻原日地村村委会驻地。

8. 将庄上村与杠江沟村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庄上村, 村委会驻原庄上村村委会驻地。

(五) 鱼通镇 (原有村级建制 13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2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1 个)

9. 将楼上村与雄居村合并, 设立雄楼村, 村委会驻原雄居村村委会驻地。

10. 将江咀村与牛棚子村合并, 设立牛棚子村, 村委会驻原江咀村村委会驻地。

(六) 麦崩乡 (原有村级建制 10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9 个)

11. 将高悟村与敏迁村合并, 设立敏迁村, 村委会驻原敏迁村村委会驻地。

(七) 孔玉乡 (原有村级建制 14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2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2 个)

12. 将巴朗村与俄日村合并, 设立巴朗村, 村委会驻原巴朗村村委会驻地。

13. 将泥洛村与角坝村合并, 设立角坝村, 村委会驻原泥洛村村委会驻地。

(八) 金汤镇 (原有村级建制 28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25 个)

14. 将七家寨村与边坝村合并, 设立边坝村, 村委会驻原边坝村村委会驻地。

15. 将庄房沟村与大火地村合并, 设立大火地村, 村委会驻原大火地村村委会驻地。

16. 将青杠一村与青杠五村合并, 设立青杠一村, 村委会驻原青杠一村村委会驻地。

(九) 捧塔乡 (原有村级建制 12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1 个)

17. 将木洼村与阳林村合并, 设立阳林村, 村委会驻原阳林村村委会驻地。

(十) 呷巴乡 (原有村级建制 12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1 个)

18. 将俄达门巴一村与俄达门巴二村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俄达门巴村, 村委会驻原俄达门巴一村村委会驻地。

(十一) 甲根坝镇 (原有村级建制 23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20 个)

19. 将甲根桥村与格尔底村合并, 合并后更名为朋布西村, 村委会驻原甲根桥村村委会驻地。

20. 将木雅村与西沙卡村合并, 设立木雅村, 村委会驻原木雅村村委会驻地。

21. 将阿加上村与阿加下村合并, 设立阿加上村, 村委会驻原阿加下村村委会驻地。

(十二) 塔公镇 (原有村级建制 18 个, 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 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15 个)

22. 将相弄村与贡布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然罗村，村委会驻原相弄村村委会驻地。

23. 将西雅村与塔克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巴日村，村委会驻原西雅村村委会驻地。

24. 将多拉一村与多拉二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多拉村，村委会驻原多拉二村村委会驻地。

(十三) 沙德镇 (原有村级建制 8 个，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7 个)

25. 将俄巴绒一村与俄巴绒二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俄巴绒村，村委会驻原俄巴绒一村村委会驻地。

(十四) 普沙绒乡 (原有村级建制 7 个，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6 个)

26. 将普沙绒一村与普沙绒二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普沙绒村，村委会驻原普沙绒一村村委会驻地。

(十五) 贡嘎山镇 (原有村级建制 9 个，拟调减村级建制 1 个，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8 个)

27. 将上程子村与下程子村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程子村，村委会驻原下程子村村委会驻地。

(十六) 新都桥镇 (原有村级建制 28 个，拟调减村级建制 3 个，调整后剩余村级建制 25 个)

28. 将东俄洛一村与东俄洛四村合并，设立东俄洛一村，村委会驻原东俄洛四村村委会驻地。

29. 将鱼子西一村与鱼子西二村合并，设立鱼子西二村，村委会驻原鱼子西二村村委会驻地。

30. 将营官村和甲安村合并，设立营官村，村委会驻原营官村村委会驻地。

五、配套政策措施

(一) 明确村级组织设置。过渡期间，原

村干部待遇不变，直至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干部。村建制调整改革后，新村常职干部一般设 4—7 职。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干部，按照一职计算，待遇报酬按规定适当增加。

(二) 依法处理债权债务问题。行政村建制调整改革后，被合并村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和债权债务在清理核实后原则上一并纳入新设立的建制村统一管理，原村已签订并生效的经济合同，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不得续签。村级新安排的项目应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集体研究、严格把关，结余的现金、存款用于新村公益事业建设，不得平衡弥补其他村的村级债务。原村债权债务由乡镇锁定后按性质分清类别，分类处理，不得将债务平摊给村民。村民小组和群众的债权债务不变。

(三) 妥善做好村干部工作。做好村干部岗位培训、待遇落实等工作，确保村级事务不断档。做好离任村干部思想工作，关心关爱他们的生产生活，努力搭建平台，鼓励离职村干部积极参与并继续支持村级各项事务。

(四) 规范新村各项事宜。对调整后的行政村进行命名，选择交通便利、半径距离相对中心、人口相对集中、现有村级活动场所条件较好的地方作为新村办公场地。为方便服务群众，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在被合并原行政村设置便民服务点。

(五) 强化吊牌及印章管理。合并后撤销的村“两委”、村民监督委员会吊牌、印章由乡镇统一收回，并按规定制作启动新吊牌和新印章，实现新村挂牌运行。

(六) 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和村小学。行政村建制调整改革后，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当地区域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市教育局根据学校设置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

置学校总体布局，确保适龄儿童入学。

（七）相关证件的变更。村民的身份证、户口簿、林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指导乡镇（街道）组织村民及时进行更换，门牌号由市民政局向市政府申请统一安装，编制和安装经费由市民政局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全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各工作指导组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加强对各乡镇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党委书记承担本辖区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第一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配合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纪律监督，对在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坚持快查快处；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全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市委宣传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舆情管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负责指导各乡镇认真做好清产核资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群工局要牵头做好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二）严格工作流程。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工作，向干部群众宣讲建

制村合并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正面引导广大村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建制村合并工作。要盯紧关键环节、把牢关键步骤，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坚决不允许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中搞变通、搞简化，力戒形式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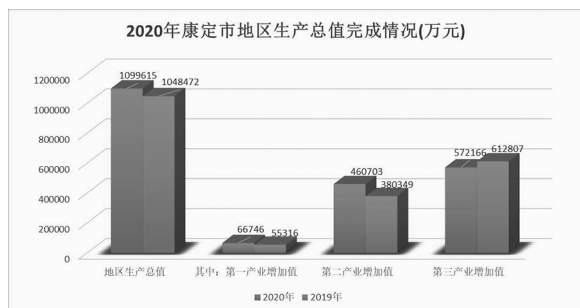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始终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要严肃政治纪律，严禁干扰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严肃查处各类扰乱调整改革工作的谣言和行为。要严肃组织纪律，在积极开展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严禁擅离职守、失职渎职。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严防集体资产流失，严禁借机突击花钱，转移财物，严禁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资产等违规行为。要严肃廉政纪律，遵守廉政准则，严禁以权谋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对重视不够、执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乡镇，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落实相关保障。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的村级组织公共运行、办公服务等经费，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保障。

康定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0 年,康定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化解新冠病毒疫情后续不利影响,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增长基本面。全年经济增速由负转正,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供给需求结构持续改善,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一、综 合



国民经济。2020 年康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99615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6746 万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460703 万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增加值 572166 万元,增长-0.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2.35%、157.12%、-79.47%,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43 个百分点、4.66 个百分点、-0.09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的 5.27:36.28:58.45 调整为 6.07:41.90:52.03,其中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比重比上年下降 6 个百分点。

民营经济。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 468749 万元,增长 -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670 万元,增长 9.7%;第二产业增加值 201277 万元,增长 14.1%;第三产业增加值 218802 万元,增长-16.2%。

财政金融。

财政。全年地方财政收入达 73424 万元,增长 41.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16 万元,增长 23%;税收收入 47225 万元,增长 21.71%。地方财政支出 260180 万元,增长 9.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613 万元,增长 2.62%。

金融。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271664 万元,增长 26.82%;各项贷款余额 2604835 万元,增长 12.29%。

土地管理。

2020 年积极推进康新高速过境实验段、G318 折多山隧道、S434 塔北路、G318 线过境段、川藏铁路实验室、甘孜州文旅驿站等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切实为用地单位服务好,兑现征地补偿金额 1000 万余元。严格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做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完成招拍挂收益 4.8062 亿元。

二、农 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6738 万元,